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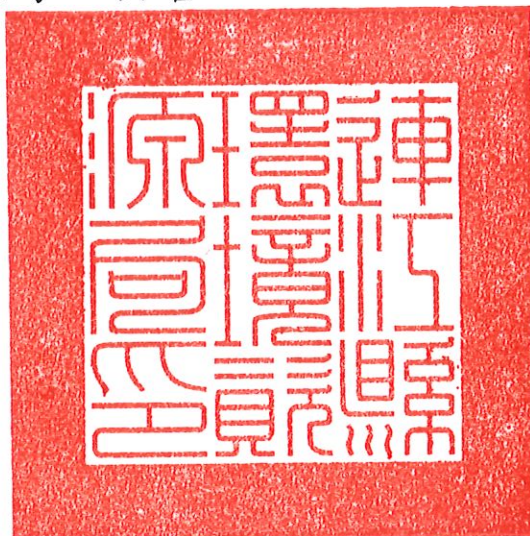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200026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1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2059，查報日期：112年3月31日，廠牌：比雅久，顏色：銀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復興村鼎鑫機車行前道路上。
- 二、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2年5月15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 長 陳 忠 義